

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

英语免试且通过学院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第一批复试，后续复试安排另行通知。名单见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二、复试准备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复试通知书》：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当在学院规定时间登录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学生平台——博士研究生报考——复试要求与结果，确认复试资格并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

注：请在1月12日前在系统完成复试资格确认，超时未确认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③《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字）。

④复试PPT(时长不超过5分钟，并于**1月13日前**发送至邮箱：
zhulh@dhu.edu.cn)。

三、进校安排

考生凭①有效居民身份证件、②《复试通知书》进入校园。

四、复试安排

(一) 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采用“随机选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审核内容包括三部分：申请材料综合测评（20分）、综合考核（10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申请材料综合测评

材料综合测评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总分20分。

2.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总分为 100 分。采用 PPT 汇报（汇报内容包括自我介绍、个人学术背景、研究能力、博士攻读规划等）及答辩形式进行，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包含每人 PPT 汇报时间 5 分钟左右。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核：

- ① 英语水平考核：英文自我介绍、翻译等（30 分）；
- ② 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情况（20 分）；
- ③ 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博士攻读计划（20 分）；
- ④ 现有研究基础、科研创新能力（20 分）；
- ⑤ 合作精神、专业态度、学术道德、思想品德（10 分）。

（二）时间、地点安排

时间	分组	面试室	等候室
1月15日 13:00 开始	能源动力	4号学院楼 3166	4号学院楼 3154
1月17日 8:15 开始	环境科学与工程	4号学院楼 3166	4号学院楼 3154
1月19日 9:30 开始	土木工程	4号学院楼 3166	4号学院楼 3154

五、复试考试要求

- 1、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严禁录音、录像、拍照、直播、录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考试情况。
- 2、考生应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试工作人员通知时间参加复试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3、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
- 4、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离开复试考场。离开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六、录取原则

学院综合考虑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额度，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专项考生（国家专项及学校专项），单独排序，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总成绩（120 分）=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七、申诉通道

仅接受实名申诉。

联系人：朱老师

邮箱：zhulh@dhu.edu.cn

电话：021-67792159-103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4 号学院楼 3147 室

邮编：201620

八、其他注意事项

参照《东华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执行。若教育部发布新规定文件，则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1 月 10 日



群聊: 2026 年环境学院博
士复试群



该二维码 7 天内 (1 月 15 日前) 有效，重新进
入将更新